

鹤壁市明志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
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示范磋商采购-2025-5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鹤壁市明志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01月20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SFCG-2025-0456-01	需向鹤壁市明志中学食堂进行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奶、蔬菜、调料等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。（具体详见采购清单）。所供原材料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，必须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。	鹤壁市颂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	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四季青农产品批发市场便民2区1-4号	96.50	%	评审总得分：84.99分
	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	1	鹤壁市明志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1年	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，满足项目采购需求。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王军丽、曹会娟、刘明鹏。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豫招协[2023]002号文件等规定。收费金额：24686.00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、“鹤壁市政府采购网”、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鹤壁市)”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专家评审结果信息告知：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鹤壁市颂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报价：96.50%，得分：84.99分）；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菜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报价：82.50%，得分：77.32分）；第三中标候选人：鹤壁市织豪食品有限公司（报价：92.00%，得分：72.89分）。其他供应商报价和得分详见附件所示。

2.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，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质疑内容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）要求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3.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鹤壁市明志中学
地址：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联系人：王先生
联系电话：0392-6909180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：郑州市玉凤路333号1号楼中和金水中心5层506
联系人：周女士
联系电话：18739237737

3.项目联系方式：

项目联系人：周女士
项目联系方式：18739237737